

附件 1

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大纲

拟申报的省工程研究中心基本信息

省工程研究中心名称：

申报单位：

依托单位：

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地址： 省 市 区

省工程研究中心负责人：

省工程研究中心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邮箱：

一、依托单位情况

依托单位概况，注册时间、注册地点、经营范围、注册资金、主要股东情况、经营情况、主营产品在行业中的地位、近三年财务报表（不含申报年，下同），依托单位与申报单位的关系说明，对拟建省工程研究中心的支持情况。

二、申报单位情况

申报单位概况，以独立法人形式运行的，注册时间、注册地点、注册资金、主要股东情况、经营情况、近三年财务报表。以非独立法人运行的，如何与依托单位在人、财、物的管理上保持边界清晰。

三、建设背景及必要性

- (一) 本领域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。
- (二) 国内外技术和产业发展状况、趋势与市场分析。
- (三) 本领域当前急待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。
- (四) 建设省工程研究中心的意义与作用。

四、基础条件

- (一) 研发经费。

1、依托单位为企业。科研经费支出额，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。

2、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。科研经费总额，其中横向科研经费总额。

(二) 申报单位人才与队伍情况。企业总人数，研发人员人数，其中专职研发人员人数，研发人员占总人数比重，主要研发团队成员介绍。

(三) 申报单位装备水平。研发设备原值，主要研发设备的先进性情况。

(四) 申报单位研发场地情况。位置、面积、功能分区、产权属性等。

(五) 申报单位相关在研项目情况，申报单位及依托单位主持或参与相关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情况。

(六) 申报单位及依托单位主持或参与相关国际、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情况。

(七) 申报单位及依托单位相关授权专利情况，包括

授权专利数量，其中授权发明专利数量，专利申请和发明专利申请情况。

（八）申报单位及依托单位相关新技术新产品鉴定、科技成果鉴定、首台套认定情况等。

（九）申报单位及依托单位相关资格认定及获奖情况。

五、研发成果及产业化情况

（一）主要研发成果、来源及先进性。

（二）研发成果所处阶段，工程化和产业化情况。

（三）产学研用结合情况及主要成果。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需说明成果转移转化情况和转移转化收入情况。

六、主要任务与目标

（一）发展思路。

（二）建设期及中长期目标。

（三）主要研发方向。

七、总投资与建设内容

（一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。本次申请省工程研究中心认定的新增总投资，投资构成，资金来源。

（二）主要建设内容。

1、场地新建或改造。新建或改造场地地址，面积，建设标准，功能分区，与原研发场所关系，投入资金等。

2、研发设备购置。新增研发设备列表，投入资金等。

3、人才引进。拟引进人才数量、层次，建设期人才引进投入资金等。

4、技术研发。在现有技术基础上，制定建设期技术研发计划，分课题研发内容，研发目标，投入资金等。

（三）进度安排。建设期分年度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，包括研发投入、技术成果产出、人才培养等。

八、管理与运行机制

（一）机构设置与职责。

（二）治理结构和运行管理机制。

（三）创新合作、开放交流、人才吸引和激励机制。

（四）成果转移转化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。

九、附件

（一）年度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的复印件。（企业提供）

（二）国家统计局制定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（607-1表）、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（607-2表）。（企业提供）

（三）科研经费及横向科研经费证明材料。（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提供）

（四）研发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原值列表，原值20万元以上设备购买凭证。

（五）现有研发场地房产证，如租用场地，提供租赁合同。

（六）研发人员列表。申报单位所有研发人员列表。包括姓名、专业、所在部门、联系电话等。

博士学历的。附博士学位学历证明，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。专职人员需提供近 1 年社保缴纳证明和工资单。兼职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，社保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证明，申报单位近 1 年工资单（待定）。

学术与技术带头人。附学术与技术带头人能力水平证明材料。专职人员需提供近 1 年社保缴纳证明和工资单。兼职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，社保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证明，申报单位近 1 年工资单（待定）。

（七）国家及省部级相关项目列表及证明材料。

（八）相关专利列表及证明材料。

（九）相关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药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等列表及认定证明材料。

（十）主持或参与相关国际、国家与行业标准列表及证明材料。

（十一）国家级、省部级相关奖项列表及证明材料。

（十二）相关成果转移转让协议及收入凭证。

（十三）其它相关证明材料。